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113.04.17 精準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等領域。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文藝創作展演型：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競賽型：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審查基準另定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審查基準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

第三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學校規定。教師升等年資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擬提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 SCI、SSCI、A&HCI、TCHI 或 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

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

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

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

第六條 升等教師經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本院推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後據以辦理複審。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

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則：

- 一、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 二、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當外審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二項外審意見或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二項第一款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或結果，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頒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評審項目進行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教師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並合格時，其年資得依本校升等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十二條 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

- 第十三條 研究、教學、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申請升等。教學或服務任一項未通過而研究評審結果已通過者，重新申請時得不必再辦理著作審查，但以一年為限。
- 第十四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院外審作業外審結果，須外審人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且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所、院審理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接到申請升等教師書面申復後，報請召集人邀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五位組成專案小組，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 第十七條 升等申復處理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如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繼續辦理其升等案，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退還。
- 第十八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六份，俾供審查；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十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精準健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